**申请受理号**

**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**

提交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楚雄贝安口腔门诊部 |
| 地 址 | 楚雄市鹿城镇果园路42号丹麓小镇丹麓方圆荟购物中心K座 |
| 机构类别 | 口腔门诊部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MA6NW12D553230115D1522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韩全程 | 联系电话（区号） | 0878-3010966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□影视 □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☑印刷品 ☑网络 □其它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
|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图片1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|

**注**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（光盘一式三份）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4、页面样件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八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